

预审合格案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正式提交注意事项

申请人提交至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保护中心）的预审案件已通过审核，可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- 1、 **必须**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**网页版**（<https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>）或客户端以**XML**格式提交（**注意**，**绝对不可以有**PDF格式文件）提交；
- 2、 **必须**在获得申请号的当日**立即**进行**网上缴费**（<https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>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主页-帐号登陆-专利缴费服务-网上缴费），（**注意**邮局或银行汇款、代办处面交等缴费方式**都不可以**）；
- 3、 申请日应缴纳费用包括：申请费（含附加费）、实质审查费（仅限发明）、公布印刷费（仅限发明）等；
- 4、 发明申请应在发明专利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公布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- 5、 发明申请应在**申请日同时**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，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：

| | |
|--|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请求实质审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，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。 请求对本申请延迟审查，延迟期限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人声明，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。 |
|--|---|

实用新型申请应勾选放弃主动修改：

| | |
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人声明，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。 |
|--|--|

外观设计申请应勾选放弃主动修改：

| | |
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人声明，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。 |
|--|--|

- 6、 正式提交的申请文件应当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文本相同；
- 7、 完成网上缴费后，**1小时内**将申请号提交至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；
- 8、 如在提交申请过程中遇到问题（例如看不到申请号、无法缴费等），**千万不要**重复提交申请，请及时与保护中心工作人员联系；
- 9、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，针对专利局发出的第一、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，申请人应分别在**10个、5个工作日内**提交答复意见，否则将转为普通申请；
- 10、 申请人不必提前预缴年费、印花税等费用，但应在收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，尽快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手续。

未遵守保护中心注意事项与承诺书规定，或因自身操作失误导致快速预审服务无法正常进行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系电话： 0755-86268052、86268087。